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部门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 数据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统筹推进数字大兴安岭、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组织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协调推动全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2. 协调推进全区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引导全区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

3. 组织拟订全区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协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4. 统筹全区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组织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5. 协调推动全区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6. 协调推进全区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重大科技攻关。

7. 在具体承担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

标准规范、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中，履行相应数据安全职责，负责拟订相关数据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

8. 完成地委、地区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本级）内设机构共3个，包括：综合科、政策规划与基础设施建设科、数据资源与数字经济科。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53	本年支出合计	99.5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99.53	支出总计	99.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9.53	99.53	9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	地区数据局	99.53	99.53	9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001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	99.53	99.53	9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9.53	79.53	2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8	60.78	20.00	0.00	0.00	0.00
20141	数据事务	80.78	60.78	20.00	0.00	0.00	0.00
2014101	行政运行	60.78	60.78	0.00	0.00	0.00	0.00
2014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	7.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	7.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53	一、本年支出	99.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7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99.53	支出总计	99.5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53	79.53	68.95	10.58	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8	60.78	50.20	10.58	20.00
20141	数据事务	80.78	60.78	50.20	10.58	20.00
2014101	行政运行	60.78	60.78	50.20	10.58	0.00
2014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	7.11	7.1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	7.11	7.1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7.1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5.5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	5.57	5.5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	4.56	4.5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	1.01	1.0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	6.07	6.0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	6.07	6.0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	6.07	6.0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52	68.94	10.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94	68.9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79	20.7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0.79	20.7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30	27.30	0.00
3010201	津补贴	25.80	25.8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50	1.50	0.00
30103	奖金	2.00	2.00	0.00
3010301	奖金	1.73	1.7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27	0.2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1	7.1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	4.5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55	4.5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1	0.0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	1.0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0	0.1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7	6.0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	0.00	10.58
30201	办公费	0.45	0.00	0.45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7	邮电费	0.61	0.00	0.61
3020701	邮电费	0.61	0.00	0.61
30211	差旅费	3.09	0.00	3.09
30215	会议费	0.34	0.00	0.34
30216	培训费	0.02	0.00	0.02
30228	工会经费	0.93	0.00	0.93
30229	福利费	0.52	0.00	0.52
3022901	福利费	0.52	0.00	0.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2	0.00	4.5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家具采购经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业务工作活动经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参加国家、省数据局培训、日常办公及印制宣传册等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大兴安岭数据局2025年度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单位正常运行			保证大兴安岭数据局20204年度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进行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99.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9.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9.53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为2024年6月新挂牌成立的单位，2024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无变化。主要变动情况：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为2024年6月新挂牌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无变化。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无变化。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无变化。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无变化。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无变化。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无变化。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无

变化。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无变化。

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99.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79.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53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为2024年6月新挂牌成立的单位，2024年度无基本支出预算。

2. 项目支出预算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为2024年6月新挂牌成立的单位，2024年度无项目支出预算。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无变化。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无变化。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无变化。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58万元，比上年增加10.5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维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数据局机关正常运转。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